

# 德化县农业农村局 德化县财政局 文件

德农〔2024〕32号

## 德化县农业农村局 德化县财政局关于印发 《德化县2024年度省级财政衔接推进 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激励县） 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相关乡镇人民政府：

现将《德化县2024年度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激励县）项目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德化县农业农村局



德化县财政局

2024年3月25日



# 德化县 2024 年度省级财政衔接推进 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激励县）项目实施方案

根据《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农业农村厅关于下达 2024 年度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激励县）的通知》（闽财农指〔2024〕6 号）文件要求，下达我县 2024 年度落实促进乡村产业振兴、改善农村人居环境等乡村振兴重点工作成效明显激励县一次性奖补资金 1000 万元，用于乡村产业发展和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领域的项目建设。该资金属一次性补助，收入列“1100231—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转移支付收入”科目，支出列“2130599—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预算科目。为充分发挥奖补资金效益，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目标与任务

在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的原则下，聚焦乡村产业发展和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领域符合衔接资金用途规定的短板弱项，通过 2024 年度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激励县）项目建设，其中支持乡村产业发展和改善农村人居环境项目 3 个以上（含 3 个），财政奖补资金投入不少于 1000 万元，不断促进我县乡村产业振兴、改善农村人居环境等乡村振兴重点工作。

## 二、资金项目安排

2024 年度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激励县）项目由县农业农村局会同县财政局根据资金补助重点编制项目

申报指南，县农业农村局根据各乡镇申报的项目审核并合理确定建设项目数，其中用于乡村产业发展项目资金占比不低于50%。

（一）项目实施主体：具有一定发展潜力的行政村为主，或发展镇域的乡村产业、提升镇域环境的项目，确需由镇实施的可由乡镇申报实施。

（二）项目申报时间：2024年3月26日前，县农业农村局组织各乡镇完成项目申报工作。

（三）项目实地核查：2024年4月8日前，县农业农村局对申报项目进行审核，择优确定拟扶持项目，并组织人员进行实地抽查核实，确定最终补助项目。

（四）资金下达时间：2024年4月15日前，县财政局会同县农业农村局根据省里下达资金数和项目补助方案，将补助资金分解下达到各相关乡镇人民政府。

（四）项目完成时间：2024年11月底前，各项目实施主体要完成项目建设和项目验收，项目验收由项目所在乡镇人民政府负责，并形成一项目一档案。

### 三、资金管理要求

（一）强化资金管理。有关乡镇要按照《福建省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和《福建省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评价及考核办法》的相关规定要求精准使用资金，加快项目实施和资金拨付，防止资金结余。要全面推行公告公示制度，并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录入全国防止返贫监测和衔接

推进乡村振兴信息系统、福建省乡村振兴（扶贫惠民）资金在线监管平台。要规范健全相关项目档案材料管理，按要求形成一项目一档案。

（二）提高使用效益。各有关乡镇要做好绩效评价工作，组织开展项目绩效目标运行监控，及时发现和纠正问题，确保绩效目标发挥较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项目实施过程中，要进一步健全完善联农带农机制，有效发挥帮扶项目资金对农户特别是脱贫人口、监测对象的带动作用，经营性帮扶项目原则上都必须建立联农带农机制。要规范项目资产管理，及时将资金投入形成的资产纳入监管范围，确保项目持续发挥效益。

- 附件：1. 德化县 2024 年度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激励县）使用细则
2. 德化县 2024 年度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激励县）绩效目标表

## 附件 1

# 德化县 2024 年度省级财政衔接推进 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激励县）使用细则

根据《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农业农村厅关于下达 2024 年度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激励县）的通知》（闽财农指〔2024〕6 号）文件，为发挥激励资金最大效益，进一步鼓励乡镇（村）真抓实干，发展壮大乡村产业、巩固提升人居环境品质，特制定本资金使用细则。

**第一条** 补助资金指《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农业农村厅关于下达 2024 年度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激励县）的通知》（闽财农指〔2024〕6 号）文件中下达我县 2024 年度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激励县）1000 万元（以下简称补助资金）。

补助资金要严格按照《福建省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和《福建省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评价及考核办法》的相关规定使用，同时符合以下细则。

**第二条** 补助资金补助对象以乡（镇）、村委会为主，对拟列入搬迁撤并类、收缩待定类的村庄原则上不予补助；对于发展县域农业产业项目，根据需要可由县级农业农村部门负责管理实施。

**第三条** 补助资金主要用于乡村产业发展和农村人居环境

整治提升领域有关项目建设，其中用于乡村产业发展项目资金占比不低于 50%。

**第四条** 对已获得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项目或往年已完工的项目不得申报补助。申报单位应当保证申报材料的真实性，不得以虚报伪造等手段骗取专项资金。正式批复后项目原则上不予变更，如因客观原因确需变更的，应以乡镇党委政府名义正式行文报县委乡村振兴办备案后按程序予以变更。

**第五条** 补助资金项目需纳入 2024 年度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项目库，原则上应为当年度的建设项目，且能在 2024 年 11 月底前完成项目验收；对于 2024 年竣工的往年建设项目，符合补助标准的，其开工日期不早于 2023 年 6 月 1 日。

**第六条** 项目实施单位应将补助资金使用情况及时、完整、准确录入全国防返贫监测信息系统和福建省乡村振兴（扶贫惠民）资金监管平台。

**第七条** 项目申报与相关流程：

（一）项目申报与审核。县农业农村局会同县财政局根据省下达的资金额度和本细则要求，组织各乡镇开展项目申报，符合申报条件的乡（镇）、村委会向县农业农村局提交项目申报材料。乡镇要对申报项目的村委会要开展负面清单审查，对存在重大违法违纪违规问题的不予推荐上报。县农业农村局对申报项目建设内容进行审核，并确定拟补助项目及补助方案。

（二）项目公示与批复。拟补助项目方案在德化县人民政府

官方网站公示，公示时间为5个工作日。公示期满无异议的补助项目和补助方案，由县农业农村局会同县财政局给予批复建设。

（三）项目实施与督导。项目实施主体在项目建设过程中要严格按照专项资金管理有关规定要求，加强项目实施过程监督，确保项目建设和资金使用规范。县农业农村局围绕项目建设，会同县财政局适时开展补助项目现场调度，掌握项目建设动态，并加强指导，确保项目建设按时保质保量推进。

（四）项目验收与档案整理。项目建设完成后，乡镇实施的由乡镇人民政府或委托第三方组织开展项目验收工作，并及时将项目档案资料整理归档；村级实施的项目由所在乡镇人民政府派人参与项目验收，并指导村委会整理项目档案，形成一项目一档案。

（五）项目现场核验。乡镇完成项目验收后，及时向县农业农村局提交实地核验申请，核验内容包括：项目建设基本情况、完成投资、社会经济生态效益和项目资金到位、使用管理、项目账务管理等情况。对核验未通过的项目，项目单位应在核验结论下达之日起3个月内完成整改工作并再次提出核验申请。若再次核验未通过的，为最终核验不通过。核验不通过的项目，县农业农村局将会同县财政局收回项目补助资金，并根据上级相关规定调整补助项目。项目核验通过的，乡镇应及时将项目实施相关资料的整理、保存和归档，同时将相关的项目档案报送县委乡村振兴办备案。

**第八条** 补助资金项目实施单位,应当自觉接受审计、财政、农业农村局等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和审计。

**第九条** 本细则由县农业农村局、财政局负责解释。

**第十条** 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补助资金项目全部建设完成为止。



## 附件 2

## 德化县 2024 年度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激励县) 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德化县 2024 年度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激励县) 项目				
主管部门 (单位) 名称及部门预算编码		德化县农业农村局		补助区域	全县	
资金情况 (万元)		资金总额:	1000			
		其中: 财政拨款	1000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1. 促进乡村产业振兴、改善农村人居环境等乡村振兴重点工作; 2. 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 建立健全多元投入保障机制。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项目单位	区域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激励县财政奖补资金投入	支持发展乡村产业和农村人居环境财政奖补资金	相关乡镇 (村)	1000 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支持乡村产业和农村人居环境项目建设	支持发展乡村产业和农村人居环境项目数	相关乡镇 (村)	大于 3 个
		质量指标	主导产业发展情况	主导产业竞争力明显增强	相关乡镇 (村)	100%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农村人居环境情况	奖补资金用于改善农村人居环境项目所在镇村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得到提升	相关乡镇 (村)	100%
		经济效益指标	乡村产业发展成效	奖补资金用于发展乡村产业的项目区乡村产业发展成效明显	相关乡镇 (村)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反映项目满意度	反映项目满意度	相关乡镇 (村)	大于 90%

